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未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起诉赖宁昌、陈雪平、郭家华、郭学进、沙振权、徐悦、刘国常七位董事的议案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公司监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起诉赖宁昌、陈雪平、郭家华、郭学进、沙振权、徐悦、刘国常七位董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一”），提请公司监事会向法院起诉公司七位董事。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中农集团的《通知》之一，并全面查阅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听取专业律师意见，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延期决议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延期决议合法。其次，《通知》之一并无直接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公司市值损失与董事会做出延长任期的决议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监事会不同意起诉赖宁昌、陈雪平、郭家华、郭学进、沙振权、徐悦、刘国常七位董事。

表决结果：0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为董事会延期换届事宜发表了法律分析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分析意见》。

二、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起诉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的议案

中农集团向公司监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起诉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二”），追究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造成公司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中农集团的《通知》之二，并全面查阅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听取专业律师意见，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

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应当据此追究程晓娜女士个人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不同意起诉程晓娜女士。

表决结果：0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为董事会秘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表了法律分析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分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7 月 27 日